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269號

原告 周致磊

訴訟代理人 許千惠

被告 謝明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6日上午10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南投縣竹山鎮149乙縣道1.5公里處，因過失撞擊正騎乘自行車(廠牌：捷安特；型號2023/PROPEL ADVANCED SL；下稱系爭自行車)之原告，致系爭自行車毀損，原告並受有右側肩膀擦挫傷、右側前臂擦挫傷、右側下肢擦挫傷等傷害(下稱系爭車禍事故)。

(二)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於112年10月9日在彰化縣二水鄉二八水門市商討賠償事宜並簽立車禍和解書(下稱系爭和解書)，原告同意被告以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賠償原告系爭自行車毀損所致之損失，被告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維修費用則自行負擔，被告並同意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以現金12萬元交付給原告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

(三)原告所有之系爭自行車係於112年8月4日所購買之新車，原價32萬8,000元，係因被告表示生活困苦，原告才同意以12萬元和解。

(四)爰依和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雖有簽立系爭和解書，但被告仍無力負擔，希望金額再減低，被告最多能賠償之金額為10萬元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上揭時、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，兩造並約定被告以12萬元賠償原告因系爭自行車毀損所受之損失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之系爭和解書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等件為證，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。

(二)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和解書確實係由原告與被告簽名，而內容則載明被告願賠償原告所有系爭自行車毀損金額12萬元，原告亦表示同意此賠償金額，此觀之車禍和解書即明，兩造互相意思表示一致，故兩造已成立由被告賠償原告12萬元之契約，原告依該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自有理由。至被告雖抗辯其現無力清償等語，惟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被告本身資力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8 書記官 蔡政軒